

证券代码：601007

证券简称：金陵饭店

公告编号：临 2008-020 号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3日在南京金陵饭店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议题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景义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68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新金陵饭店实施增资扩股，有利于减少项目贷款本息，控制财务风险，进一步增加项目综合收益，均衡公司长、中、短期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相关决策理由充分，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成员在新金陵饭店增资扩股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尽职义务。监事会同意新金陵饭店增资扩股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南京伯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拟签署的《增资协议书》。

监事会同意将《增资协议书》提交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7日